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盧偉浩先生	47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謝先生及盧澤民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舅父
陳淑君女士	51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無
謝偉全先生	35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盧先生的外甥及盧澤民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兄
夏得江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葉志威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洪小媛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卓達儀女士	30	本公司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無
石磊先生	38	富道租賃總經理 及富道服務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 業務發展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無
盧澤民先生	29	富道租賃及富道 服務風險管理 部主管	監督富道租賃的 風險管理團隊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日	盧先生的外甥及 謝先生的表弟
史玉梅女士	33	富道租賃及富道 服務會計及財務 部主管	負責富道租賃及 富道服務的 財務及會計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無
羅興先生	32	富道租賃及富道 服務業務發展 部主管	負責協助總經理 進行本集團的 業務發展，尤 其是有關富道 租賃的融資 租賃業務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的職能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本集團的表現、實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編製溢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書，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4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物業發展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盧先生為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恒豐」)(前稱固益實業有限公司及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恒豐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盧先生負責恒豐的企業管理、財務及中國物業項目。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恒豐的董事。

自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以來，彼一直主要負責恒豐的整體戰略。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

盧先生亦(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盧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而其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向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盧先生現時為深圳市融資租賃行業協會副主席。

盧先生為謝先生及盧澤民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舅父。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盧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陳淑君女士，51歲，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0年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經驗，並專門進行信貸分析及貸款管理。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陳女士任職海外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用卡業務的公司)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受僱為三井住友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債務投資、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的公司)貸款部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陳女士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華比富通銀行，一間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銀行)，而其最後職位為信貸部的信貸經理。

於一九八八年四月，陳女士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的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陳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財務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謝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顧問，以特別提供有關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建議。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負責開發投資管理系統及採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其負責人員。謝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謝先生主要負責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科學及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科學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

謝先生為盧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盧澤民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兄。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謝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27年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夏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夏先生受僱出任World Wide (Hardware) Industrial Co.(為一間進出口貿易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夏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夏先生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實昇實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七日	剔除註冊	已停止營業
名盛國際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已停止營業
廣全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已停止營業

夏先生已確認廣全國際有限公司於解散時為無償債能力，且乃藉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申請的方式自願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葉志威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葉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擁有逾23年法律專業經驗。

葉先生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首佳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已停止營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洪小媛女士，5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洪女士擁有逾19年香港金融業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洪女士加入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而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離職時的最後職位為信貸及風險監控高級經理。洪女士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合規、監督信貸以及合規及交易部門運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獲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現時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的附屬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前附屬公司)聘任為營運經理。洪女士負責監督營運，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會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僱任為營運總監，並主要負責監督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洪女士為AM Wanhai Securities Limited(前稱AM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營運經理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洪女士受僱出任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的附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女士為KG Hong Kong Limited的投資代表。洪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香港金融數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營運董事，期後調職至香港金融數據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辭任。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羅賓漢綠色協會有限公司(名列於香港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內)的董事。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洪女士完成澳洲梅鐸大學的商業課程，並獲頒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取得澳洲西悉尼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洪女士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滙晉實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已停止營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石磊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富道租賃總經理及富道服務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石先生擁有逾15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經驗。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獲僱用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租賃及財務部的項目經理、資本部主管及投資銀行部主管。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租賃及財務、資本及投資銀行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石先生為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租賃部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及租賃部。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石先生一直為深圳市永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部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盧澤民先生，29歲，為富道租賃的風險管理部主管，並負責監督其風險管理部。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盧澤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任職於深圳恒豐海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並出任營銷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盧澤民先生任職廣東恒豐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其投資部的高級經理。

於本集團的起始階段，盧澤民先生獲盧先生委任為其代名人，以擔任(i)富道租賃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ii)富道服務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盧澤民先生主要協助盧先生於起始階段成立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且其後在盧先生指示下協助處理該等公司的外部事務。彼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的風險管理主管。

盧澤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的網上行政管理課程。盧澤民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頒授的融資租賃實務培訓合格證書。

盧澤民先生為盧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謝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表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盧澤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盧澤民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史玉梅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史女士於中國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深圳市三智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中國延安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史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羅興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及富道務服的業務發展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有關富道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羅先生畢業自廣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深圳永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部門主管，並負責其業務發展、客戶關係及與銀行之聯繫工作。

羅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卓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耀港集團有限公司(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附屬公司)的助理會計經理。卓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彼出任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卓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畢業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卓女士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組成。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夏得江先生、盧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夏得江先生、盧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照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年資釐定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績效相關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88,000元、人民幣297,000元及人民幣92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績效相關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853,000元、人民幣1,012,000元及人民幣1,60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人士包括1名董事及4名僱員、1名董事及4名僱員，以及2名董事及3名僱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另外，概無董事於同期豁免任何薪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我們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聘有36名僱員。下表顯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
公司秘書	1
行政	6
會計及財務	8
風險管理	5
業務開發	8
資訊科技	1
總計	<u>36</u>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經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造成的營運干擾情況。

為確保僱員質素，我們會向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藉以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在合規、管理、銷售及團隊工作方面的技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除本文件「業務—批准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內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定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且現時由盧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我們的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人士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就本集團作出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此外，在我們的董事會內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將具備充分獨立意見，從而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因此，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制衡將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宜時（經計入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下列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其證券可能發展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下列服務：

- (i) 倘聯交所要求，就上文(i)至(iv)段所列的任何或所有事宜與聯交所作出處理；
- (ii) 就我們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本公司的責任(尤其是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iii) 評估董事會所有新獲委任人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性質的理解，而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新獲委任人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並就合適補救措施(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其年報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均可藉相互協議予以延長。